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14-084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恒泰艾普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双狐	指	保定恒泰艾普双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金双狐	指	北京金双狐油气技术有限公司，系恒泰双狐的控股子公司
EPT USA	指	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LandOcean Energy Canada LTD.	指	原 Dynamic Geosolutions 2008, LTD.，系 EPT USA 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
新赛浦/廊坊新赛浦	指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西油联合	指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博达瑞恒/PST	指	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Spartek	指	SPARTEK SYSTEMS INC,系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
新疆恒泰	指	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
LandOcean Investment Co.	指	系公司为了完成对 Spartek 股权收购，而在卢森堡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LandOcea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指	系公司为了完成对 Anterra 股权收购，而在卢森堡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中盈安信	指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博达瑞恒的控股子公司
欧美克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西油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GPN/太平洋远景	指	太平洋远景石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新赛浦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蛛蛛网	指	新疆蛛蛛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欧美克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奥华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系恒泰艾普的控股子公司
GTS	指	Geo-Tech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系 LandOcean Energy Canada LTD.的控股子公司
华东石油	指	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
新生代	指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阿派斯油藏	指	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阿派斯科技/美国阿派斯	指	APEX SOLUTIONS,INC.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承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金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3,047,352.36	2,864,845,041.89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242,431,292.17	2,165,324,226.42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5.43	-30.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4,830,405.44	35.48%	491,686,585.75	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162,996.86	-58.23%	93,529,615.11	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677,693.09	-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1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1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53%	4.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9%	4.16%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5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5,95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64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914.99	
合计	2,641,42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复杂的外部环境风险：

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依然复杂。三年多来，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动荡持续影响到了油服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发展。历经“三加战略、三个市场、建设三种能力、形成了四个业务板块”的恒泰艾普公司在国际市场布局上，综合竞争优势也日益显现。公司将充分发挥综合油服的全面能力优势、地质综合研究的特殊能力优势，依靠自身从地球物理勘探到油气田开发方案，从工程设计到施工管理、生产运行乃至智能油气田（厂矿）的全面能力技术优势，利用好美国与加拿大子公司的战略平台作用，积极开拓政治与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的国际市场，克服部分国家动荡局势对海外业务发展造成的影响，力求取得国际经营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国际市场发展上谋全局而不恋战一隅，图加快而不跃进冒险，积极稳健、开拓前行。

###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能源勘探开发与装备研发、生产、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地球物理、数学、软件工程、生产制造、工程作业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勘探开发生产管理与实践经验。准确地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高水平地掌握行业内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十分可贵，能否培养、吸引、留住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培养，大批青年技术骨干已能独当一面。同时，二次创业的跨越式发展新目标也将有助于留住人才。公司的人才管理已进入良性循环。

### （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具有门槛高，研发生产难度大，市场售价高等特点。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勘探开发技术具有明确的行业专属性，技术的使用、保密、配置本身也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一般来讲用户需要得到本公司的安装与使用培训方可配置使用该技术。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技术市场价值高、实践效果好、应用广泛，仍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或被抄袭、模仿，从而影响了本公司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大，也不利于本公司利用产品优势扩大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

### （四）企业整合管理风险：

恒泰艾普实施完成了廊坊新赛浦、博达瑞恒、西油联合、欧美克、金陵能源、中盈安信、太平洋远景、spartek、Anterra、西安奥华、GTS等公司的收购并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在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两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上市公司投资和投资管理的实施规划与要求，未来一个时期内被收购企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发挥集团企业间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的优化着手，在企业文化融合、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与严格执行上下功夫，有效建立起恒泰艾普和被收购并购企业之间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完善的制度建设、协同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柔性连

接、有效融合，以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各种整合风险。以“团结一致、勤奋努力、二次创业、实现公司发展新阶段”来统一集团企业成员间的思想、文化与精神是企业整合的基础，用共同的理想与追求实现人生的价值与辉煌是企业整合的前提与条件。

提高商誉管理水平是强化并购企业价值管理的重要课题，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随着并购收购工作的不断加强，企业的商誉价值不断提升，公司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商誉增值带来的价值的同时，也要注意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鉴于行业的特点，油服行业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各大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信用好，支付能力强，公司尚无呆坏账的记录。公司将秉承“为之者疾，用之者舒”的精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

#### （六）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23.31%	139,353,837	104,515,377	质押	68,998,695
郑天才	境内自然人	3.97%	23,756,781	0		
黄彬	境内自然人	3.66%	21,881,231	21,881,231		
杨绍国	境内自然人	3.00%	17,959,050	0	质押	5,489,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4%	16,358,284	0		
邓林	境内自然人	2.26%	13,492,200	10,119,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2,608,111	0		
秦钢平	境内自然人	1.90%	11,358,240	0		
崔勇	境内自然人	1.85%	11,058,171	11,058,171	质押	3,0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0,893,60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庚文	34,838,460	人民币普通股	34,838,460
郑天才	23,756,781	人民币普通股	23,756,781
杨绍国	17,959,05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9,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8,284	人民币普通股	16,358,2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8,111	人民币普通股	12,608,111
秦钢平	11,358,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8,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10,893,60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499,246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2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10,761	人民币普通股	9,510,761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23,629	人民币普通股	8,623,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庚文	101,201,580	0	0	101,201,580	高管锁定股	依照相关规定每年解限上年的 25%
孙庚文	3,313,797	0	0	3,313,79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8-20
邓林	10,119,150	0	0	10,119,150	高管锁定股	依照相关规定每年解限上年的 25%
谢桂生	5,355,000	0	0	5,355,000	高管锁定股	依照相关规定每年解限上年的 25%
沈超	4,087,818	0	0	4,087,818	高管锁定股	依照相关规定每年解限上年的 25%
林依华	7,100,661	0	2,366,889	9,467,550	高管锁定股，离任	2015-2-26
黄彬	21,881,231	0	0	21,881,23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11-13
崔勇	11,058,171	0	0	11,058,17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11-13
张时文	4,409,726	0	0	4,409,72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11-13
姜玉新	3,689,328	0	0	3,689,32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11-13

杨茜	2,673,096	0	0	2,673,09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11-13
李文慧	3,659,787	0	0	3,659,7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10-30
陈锦波	3,398,995	0	0	3,398,99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10-30
田建平	1,126,438	0	0	1,126,43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10-30
合计	183,074,778	0	2,366,889	185,441,667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减少43.73%，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减少37.87%，主要是子公司新赛浦应收票据已结算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增加62.24%，主要是西安奥华新增纳入合并范围，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201.02%，主要是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完全收回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上期末减少79.91%，主要是母公司存量资金减少，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212.02%，主要是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34.40%，主要是母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增加41.17%，主要是子公司新赛浦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上期末增加75.48%，主要是母公司本期开发支出投入增加，暂未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加88.39%，主要是公司办公装修待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52.58%，主要为西安奥华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新赛浦采购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减少34.89%，主要为子公司西油联合和博达瑞恒股权收购款已支付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减少39.99%，主要为母公司上期计提的薪酬本期已发放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上期增加142.32%，主要为西安奥华及GTS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股本较上期增加50.00%，主要为公司发放2013年度股票股利，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报告期末，专项储备增加80.80%，主要为欧美克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增加42.76%，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本年1-9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28%，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本年1-9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7.77%，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本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4.09%，主要是母公司资金存量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借款增加相应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1.59%，主要是应收款项收回，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78%，主要是母公司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43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0.19%，主要是西安奥华及GTS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4,46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80%，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4,37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3.17%，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1亿及偿还利息、分配股利等支出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较去年同期对比，本报告期将中盈安信、欧美克、西安奥华及GTS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规模不断扩大，与去年同期相比，业务收入增长35.28%。

###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赛浦与亚基测井服务合同

2012年11月，新赛浦与Sealand Engineering and Well Services Asia-Kish（以下简称“亚基公司”或“甲方”）在北京签订了《测井技术服务合作合同》，合同总额1,623万欧元，分三个年度完成。该项目目前正常进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33,620,985.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67,298,760.00元，回款20,479,054.50元，应收账款余额46,400,845.50元。

###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发方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获得、保护和应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59项软件著作权，20项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

上市3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加粗、加长、加宽”的三加战略，基于“国内、国际、资本”三个市场，逐步强化“三种能力”的建设，已经形成了四个业务板块。公司在技术、生产、投资、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已逐步由单一的地球物

理公司向国际化综合型油服公司转型，初步建成了勘探与生产一体化的油田服务能力。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期间	项目	金额	变化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3,191,623.31	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产生正常变动，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采购总额比例	30.45%	
上年同期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3,937,303.94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采购总额比例	60.53%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期间	项目	金额	变化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60,594,626.67	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产生正常变动，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66%	
上年同期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13,670,702.39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27%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是公司“二次创业”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坚定实施公司战略，以“团结一致，勤奋努力，二次创业，实现公司发展新阶段”的发展方针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效能，加强以计划管理和业绩考核为基本内容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业绩有一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在融合投资并购市场上开展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第三季度，公司积极推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拟收购新生代100%股权、美国阿派斯100%股权、阿派斯油藏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6日公告了报告书草案。

####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孙庚文	新赛浦收购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新赛浦 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孙庚文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孙庚文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应保持锁定至上述报告出具之日。待新赛浦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解禁孙庚文所持剩余股份。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8 年 2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与新赛浦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实现性，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分步解禁后各年末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总数=廊坊新赛浦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各方持有廊坊新赛浦股份比例/发股价格*(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超过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承诺廊坊新赛浦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8 万元、3,232 万元、3,931 万元和 4,788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廊坊新赛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中的“(三) 股份补偿”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四) 现金补偿”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2 年 08 月 09 日	直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提供担保的承诺	鉴于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以下简称“其他认购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后可根据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如果其他认购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以及现金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则孙庚文以其持有的恒泰艾普 7,221,540 股股份(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 42.34 元计算，相当于 30,576 万元，即其他	2012 年 08 月 09 日	2012 年 08 月 09 日直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认购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之和)为限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补偿恒泰艾普。如果孙庚文在 2014 年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恒泰艾普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声明,承诺其所持有的恒泰艾普 7,221,540 股股份在其他认购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前不得进行转让,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手续。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没有在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在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廊坊新赛浦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		在于廊坊新赛浦交易完成后,孙庚文及其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

	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及田建平	本人承诺作为廊坊新赛浦的核心管理人员，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继续在廊坊新赛浦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未经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从廊坊新赛浦离职，并尽可能为廊坊新赛浦创造最佳业绩。	2012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如因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在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等的处罚，承诺人将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2、自新赛浦及廊坊恒泰成立至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如果日后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到任何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或承担任何刑事责任，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3.如果新赛浦、廊坊恒泰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或有事项导致新赛浦、廊坊恒泰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	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承诺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及黄彬	于博达瑞恒和西油联合收购交易中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分步解禁后各年末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博达瑞恒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博达瑞恒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分步解禁后各年末黄彬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黄彬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西油联合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西油联合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超过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博达瑞恒、西油联合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承诺博达瑞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直至博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

杨茜及黄彬	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72.30 万元、4,020.18 万元和 4,668.70 万元。黄彬承诺西油联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294.40 万元、4,321.98 万元和 4,614.35 万元。如果上述盈利承诺未能实现，承诺人将按《博达瑞恒盈利预测补偿》和《西油联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达瑞恒、西油联合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	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长期稳定发展，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博达瑞恒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黄彬	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长期稳定发展，黄彬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在上市公司、西油联合任职的完整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	为规范承诺人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博达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博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

	及杨茜	瑞恒的长远稳定发展，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博达瑞恒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博达瑞恒与承诺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如果博达瑞恒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继续租赁承诺人所有的房屋，则承诺人应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租赁给博达瑞恒作为办公场所使用。4、除上述房屋租赁外，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博达瑞恒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达瑞恒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	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黄彬	为规范承诺人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长远稳定发展，黄彬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西油联合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西油联合与承诺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如果西油联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继续租赁承诺人所有的房屋，则承诺人应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租赁给西油联合作为办公场所使用。4、除上述房屋租赁之外，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年05月20日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西油联合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无	无		无	无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凡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第二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庚文、邓林、沈超、杨绍国、林依华、秦钢平、谢桂生、杨茜；通过志大同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承锋、李建齐、杨建全、张志让、姜瑞友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09月18日	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第二届任期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郑天才	本人郑天才,原系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	2012年09	2012年9月	报告期内，

		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但本人自愿在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内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义务。	月 24 日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任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	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本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本人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继续在博达瑞恒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除非恒泰艾普要求，不得从博达瑞恒离职，并尽可能为博达瑞恒创造最佳业绩；承诺在从博达瑞恒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博达瑞恒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业务。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黄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继续在西油联合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除非恒泰艾普要求，不得从西油联合离职，并尽可能为西油联合创造最佳业绩；承诺在从西油联合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西油联合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业务。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0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51.9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1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83.95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	否	6,783.36	7,323.36	660.88	6,585.62	89.93%	2015年12月31日	-230.2	4,392.31	否	否
多波地震资料处理与解释系统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187.25	2,384.83	88.97%	2014年12月31日	-86.3	-86.3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演模拟软件研发	否	2,252.74	2,387.74	52.44	1,805.02	75.60%	2014年12月31日	-141.18	226.64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研发	否	2,139.12	2,274.12	425.71	2,364.79	103.99%	2014年12月31日	-137.95	2034.87	否	否
基于三维照明分析的地震采集设计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185.9	2,118.64	79.04%	2014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北京数据中心扩建	否	21,881.35	27,270.55	992.7	26,676.58	97.82%	2015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147.69	44,616.89	2,504.88	41,935.48	--	--	-595.63	6,567.52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募投项目购买固定资产资金缺口	否	6,469.2								否	否
现金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	否	7,280	7,280.02		7,280.02	100.00%		621.98	2,337.99	是	否
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否	5,200	5,200		5,200	100.00%		0	0	否	否
现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否	13,530.61	13,530.61		13,530.61	100.00%		1,490.21	4,206.64	是	否

新设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293.73	-278.31	否	否
现金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否	13,400.21	13,400.21		13,400.21	100.00%		1,567.56	4,861.11	是	否
现金收购加拿大 Anterra 公司 27.6% 股权	否	4,628.33	4,628.33		4,437.63	95.88%		-1,063.64	-1,403.25	否	否
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100.00%		0	0	否	否
增资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100.00%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900	18,900		18,9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408.35	76,939.17	12,000	76,748.47	--	--	2,322.38	9,724.18	--	--
合计	--	121,556.04	121,556.06	14,504.88	118,683.95	--	--	1,726.75	16,29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上市之初共募集超募资金 80,204.2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计划使用 83,408.35 万元，实际使用了 83,217.67 万元，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p> <p>1、以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募集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p> <p>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北京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等 5 个研发项目的办公场所，原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办公场所 7,200 平方米，原预计购置单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平方米，预计总价为 10,8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计划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9,594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17,269.20 万元，超出原募投项目投资预算 6,469.20 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已将 6,469.20 万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40%，共 6,907.68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55%，共 9,498.06 万元，其中以募投项目资金支付 3,028.86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 6,469.20 万元。</p> <p>2、以超募资金 7,280.02 万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p> <p>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p>									

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4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

2012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自然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3,742.00 股。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42.1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9,119.98 万元，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280.02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80.02 万元。

### 3、以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及其自然人股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签署的《关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博达瑞恒 51% 股权，其中收购崔勇持有的 32.079% 股权、张时文持有的 10.302% 股权、姜玉新持有的 8.619% 股权。

博达瑞恒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 4 月 28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13,400.21 万元。

### 4、以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7 月将超募资金 5,190.05 万元及 4,109.95 万元分别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5、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新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取得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652800058004762。

### 6、以超募资金 13,530.61 万元取得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黄彬、吴滨蓉、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签订的《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黄彬、吴滨蓉分别持有的西油联合 27%、8%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530.61 万元增资西油联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油联合 51% 的股权。

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8 月、2013 年 4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滨蓉股权转让款共计 7,000.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8 月向西油联合增资 6,530.61 万元。西油联合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以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增资新赛浦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增资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8、以超募资金 750 万加元认购 AnterraEnergyInc.股份并设立收购 AnterraEnergyInc.投资路径公司</p> <p>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收购 AnterraEnergyInc.（以下简称“安泰瑞”）30.41% 股权及设立此次投资路径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以及公司与安泰瑞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公司以加币 700 万元向安泰瑞增资，认购安泰瑞定向增发股票 107,692,308 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泰瑞的股份占安泰瑞总股本比例为 27.6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安泰瑞并购影响，公司持有安泰瑞的股份稀释为 21.67%。同时为完成本次投资，公司拟投资 50 万加元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资源投资公司，并在加拿大设立恒泰艾普资源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恒泰艾普资源投资公司。</p> <p>公司已向恒泰艾普资源投资公司投资 720 万加元，加拿大恒泰艾普资源投资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向安泰瑞支付了 700 万加元投资款。</p> <p>9、以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将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10、以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达瑞恒及西油联合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对博达瑞恒及西油联合增资，其中向博达瑞恒增资 6,000 万元，向西油联合增资 6,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对博达瑞恒和西油联合支付了增资款。截至报告日，博达瑞恒和西油联合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在 2014 年 1-9 月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注 1：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118,683.95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332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

生的利息。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并于2014年7月1日生效，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派斯油藏”）100%股权、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生代”）100%股权，拟由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简称“EPT”）通过现金购买APEX SOLUTIONS,INC.（以下简称“美国阿派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及涉及的相关议案将于2014年11月3日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根据经营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10%。

特殊情况下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

过 5,000 万元；

(2) 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

(3) 当年年末经审计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三)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四)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



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35,465.62	556,884,18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60,000.00	9,110,000.00
应收账款	794,757,827.84	655,311,247.44
预付款项	37,542,522.26	23,140,629.32
应收利息	452,025.70	2,249,659.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40,640.36	8,883,26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552,164.88	39,597,899.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3,655.54	9,197,708.70
流动资产合计	1,308,074,302.20	1,304,374,59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089,624.54	97,025,320.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953,613.45	444,614,991.23
在建工程	57,235,127.82	40,543,914.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164,127.82	199,070,188.29
开发支出	49,587,067.08	28,257,371.84
商誉	837,067,693.76	741,927,327.84
长期待摊费用	2,521,401.55	1,338,36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4,394.14	7,692,96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973,050.16	1,560,470,447.67
资产总计	3,013,047,352.36	2,864,845,04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400,000.00	2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464,079.63	96,648,847.56
预收款项	4,561,549.37	3,555,808.02
应付职工薪酬	8,169,493.25	13,612,669.42
应交税费	32,484,191.54	43,041,950.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03,746.16	16,426,160.00
其他应付款	120,869,555.07	185,638,91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8,752,615.02	576,924,3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73,971.84	5,927,541.5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12,445.29	2,505,64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6,417.13	8,433,183.46
负债合计	607,639,032.15	585,357,53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7,702,777.00	398,468,518.00
资本公积	1,183,979,897.40	1,384,144,069.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92,726.09	549,088.62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671,103.21	25,671,10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404,689.29	359,257,452.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19,900.82	-2,766,00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431,292.17	2,165,324,226.42
少数股东权益	162,977,028.04	114,163,28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5,408,320.21	2,279,487,51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3,047,352.36	2,864,845,041.89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02,443.05	399,554,00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536,102.37	203,676,250.49
预付款项	338,000.00	5,556,100.00
应收利息	452,025.70	2,249,659.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973,221.66	219,984,330.8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3,655.54	9,197,708.70
流动资产合计	603,535,448.32	840,218,051.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1,642,297.81	1,230,605,25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817,716.16	281,527,169.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022,006.42	106,251,795.39
开发支出	42,151,718.82	25,394,225.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9,359.50	381,29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435.31	4,011,93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195,534.02	1,648,171,676.76
资产总计	2,520,730,982.34	2,488,389,72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22,965.94	18,587,783.4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590,206.53	7,372,335.24
应交税费	1,350,538.11	266,544.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488,878.42	6,048,119.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252,589.00	232,274,78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2,445.29	2,305,64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2,445.29	2,305,641.93
负债合计	269,265,034.29	234,580,42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7,702,777.00	398,468,518.00
资本公积	1,437,070,282.31	1,636,304,541.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671,103.21	25,671,10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021,785.53	193,365,141.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1,465,948.05	2,253,809,3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0,730,982.34	2,488,389,728.69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830,405.44	92,141,343.80
其中：营业收入	124,830,405.44	92,141,343.80
二、营业总成本	106,661,307.17	74,100,209.01
其中：营业成本	63,922,866.70	56,196,58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657.09	191,115.14
销售费用	9,124,095.73	6,657,792.36
管理费用	28,143,982.93	11,358,512.53
财务费用	5,390,620.16	-971,273.59
资产减值损失	-639,915.44	667,47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9.32	2,521,59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29.32	1,521,598.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9,327.59	20,562,733.63
加：营业外收入	1,008,707.53	2,965,877.72
减：营业外支出	171,197.42	60,68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5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36,837.70	23,467,929.80
减：所得税费用	3,640,788.73	2,226,34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6,048.97	21,241,587.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2,996.86	17,147,427.59
少数股东损益	8,233,052.11	4,094,160.1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215,009.11	-1,691,700.98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15,009.11	-1,691,700.9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81,039.86	19,549,88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7,987.75	15,513,63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3,052.11	4,036,254.77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869,513.37	32,834,664.03
减：营业成本	23,061,763.82	19,702,00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859.12	54,259.33
销售费用	2,699,552.74	3,641,440.58
管理费用	9,426,418.46	5,969,155.78
财务费用	-509,208.86	-590,202.80
资产减值损失	339,422.72	2,558,37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294.63	2,499,631.00
加：营业外收入	822,306.38	2,876,094.94
减：营业外支出	65,5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540.25	5,375,725.94
减：所得税费用	-140,281.43	806,35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258.82	4,569,367.0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258.82	4,569,367.05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1,686,585.75	363,469,636.03
其中：营业收入	491,686,585.75	363,469,636.03
二、营业总成本	366,559,157.69	266,872,960.97
其中：营业成本	239,294,051.40	192,861,49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3,078.57	1,830,739.28
销售费用	30,791,266.22	27,787,076.46
管理费用	82,293,887.67	43,825,858.55
财务费用	7,761,390.58	-6,803,078.54
资产减值损失	4,305,483.25	7,370,87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4,129.80	5,369,06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1,923.75	4,369,065.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961,557.86	101,965,740.39
加：营业外收入	5,013,130.15	11,598,421.91
减：营业外支出	428,013.11	549,11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480.49	7,79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546,674.90	113,015,046.60
减：所得税费用	20,176,378.37	16,148,73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70,296.53	96,866,311.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29,615.11	80,514,899.15
少数股东损益	19,840,681.42	16,351,412.2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446,104.84	-4,027,863.92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46,104.84	-4,027,863.9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816,401.37	92,838,44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75,719.95	76,848,88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40,681.42	15,989,561.05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9,403,975.08	115,985,828.01
减：营业成本	64,003,723.32	62,723,58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708.34	1,236,255.89
销售费用	9,069,082.32	12,331,040.14
管理费用	23,800,613.61	17,632,595.03
财务费用	1,520,121.10	-5,431,524.13
资产减值损失	1,131,344.58	7,584,44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0,000.00	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22,381.81	20,909,428.89
加：营业外收入	1,843,196.64	9,917,941.34
减：营业外支出	83,987.76	302,62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987.76	2,62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1,590.69	30,524,748.13
减：所得税费用	1,486,206.29	4,483,49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5,384.40	26,041,249.9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95,384.40	26,041,249.98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750,339.80	311,108,99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4,234.63	7,939,53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9,778.05	43,224,3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24,352.48	362,272,85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97,606.68	154,251,96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52,755.49	77,824,79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60,407.25	52,728,7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5,889.97	54,665,67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46,659.39	339,471,2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7,693.09	22,801,64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20.00	9,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7,35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2,272.16	3,009,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13,485.20	147,954,89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252,538.74	104,313,017.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391.72	1,814,72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23,415.66	254,082,63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41,143.50	-251,073,18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6,97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61,089.93	106,14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61,089.93	108,114,97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105,968.50	5,468,6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37,317.59	5,688,91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63.96	224,75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8,550.05	11,382,32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39.88	96,732,65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051.78	-930,27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110,858.75	-132,469,16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481,687.44	758,607,79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70,828.69	626,138,631.61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47,600.35	84,540,18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9,645.66	6,846,76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3,107.29	21,387,0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40,353.30	112,774,00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8,607.34	19,745,29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94,438.10	44,458,18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9,295.07	24,682,17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59,250.05	72,896,8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21,590.56	161,782,4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8,762.74	-49,008,45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20.00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920.00	3,000,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83,412.01	77,541,73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591,674.81	123,382,77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80.80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02,267.62	202,724,50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99,347.62	-199,723,80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5,843.58	5,688,91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63.96	224,75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51,107.54	5,913,67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107.54	94,086,32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52.95	-151,02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05,739.47	-154,796,96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15,492.29	569,566,26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09,752.82	414,769,293.74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